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71489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二份

裝



主旨：公告修正itraconazole膠囊劑暨刪除口服劑型ketoconazole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第62條第1項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10.6.3.1 Itraconazole膠囊劑部分規定，暨刪除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常用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品名表口服劑型Ketoconazole項目，給付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  
利、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件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附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含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均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上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以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  
財政保險署核對章(2)

# 署長黃三桂